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计划类别：自然科学基金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执行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项目依托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项目推荐单位：_____

项目执行处室：_____

编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二、本合同书按 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签订，5 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分别为：（1）自然科学基金；（2）科技重大专项；（3）重点研发计划，含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国际与区域合作、成果转化领域相关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及软科学研究计划；（4）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含各类重点专项，如长株潭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县市区科技专项、科普专项等；(5)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服务平台、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三、项目编号规则：如 2015ZK1001，第 1-4 位为立项年份；第 5-6 位为计划执行处室代码，ZK 表示法规处，TP、JC 表示科研条件与基础研究处，GK 表示高新处，NK 表示农村处，SK 表示社发处，WK 表示合作处，CK 表示成果处，RS 表示人事处，JJ 表示基金办，DK 表示动管办；第 7 位为计划层次，在自然科学基金合同中，1 表示杰出青年基金项目，2 表示面上项目，3 表示青年基金项目，4 表示非共识项目，5 表示省市联合项目，6 表示其他联合项目；第 8-10 位为项目顺序号。

四、本合同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五、本合同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六、本合同书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复印件用 A4 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信息表

项 目 基	名 称	中 文	
		英 文	

本 信 息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基金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共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联合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联 合基金项目				所属学科		
	申报 学科		学科名称 1		学科代码 1		A. 基础研 究		
		学科名称 2		学科代码 2		B. 应用基 础			
负 责 人 信 息	姓名		性 别	A. 男 B. 女	身份证号 (军官证 号)		民族		
	专业 技术 职务		学 位	A. 博 士 B. 硕 士 C. 学 士	博士学位 授予国别 或地区		A. 博士生导师 B. 博士后		
	联系电 话					电子邮件			
	依托 单位 信息		名 称		系 (所)				
		性	A. 高等院	单位代码		邮政编码			

	质校						
	B. 科研机 构			科技处电 话			
	C. 其它						
合作 单位 信息	名 称			负责人		电话	
	名 称			负责人		电话	

二、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职称	专业	为本项 目工作 时间(月 /年)	在本项 目中承 担的主 要工作	工作单位

三、项目摘要（不超过 400 字）

--

四、研究方案

<p>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p>

五、年度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数量
产出成果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申请及授权专利	
	获得国家级项目	
	获得奖励	
	人才培养	
	
	中期进展报告（只有杰青在第二年须提供）	

科技报 告	验收（结题）报告（所有项目都须提供）	
	专题报告（视情况自愿提交）	

六、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省级财政 专项经费	自筹 经费	
经费支出总额					
直 接 费 用	直接费用总额				
	1. 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间接 费用	间接费用总额			
	其中：绩效支出			
二、经费来源			/	/
1. 申请从项目经费获得的资助			/	/
2. 自筹经费来源			/	/
(1) 其他财政拨款			/	/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3) 其他资金			/	/
<p>预算编制说明：</p> <p>1. 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原则上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项目经费和自筹经费。</p> <p>2.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专项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专项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专项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执行。</p>				

七、各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甲方为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乙方为项目依托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根据湘 [] 号文件，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总投入_____万元，其中甲方_____万元，丙方_____万元，乙方自筹_____万元。

2、合同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与经费管理、科技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合同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本项目负责人接受湖南省科技计划资助，承诺将根据申请书提出的研究方案及合同负责实施本项目，严格遵守湖南省科技厅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资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乙方承诺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并按规定给予配套经费。严格遵守湖南省科技厅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

4、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书的约定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相关报告，其中杰青须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所有项目均须提交验收（结题）报告、还可以视情况提交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推荐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

常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形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合同。

5、项目与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合同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乙方应负责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和丙方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以及终止项目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丙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6、合同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依托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项目计划执行期间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评价书及成果报道，均须标注“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属联合资助的项目同时标注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名称。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承诺守法诚信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发生严重不良科研诚信行为，甲方将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就乙方及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诚信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

9、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11、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项目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12、本合同由湖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经甲乙丙三方签订，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及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八、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基金办主要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丙方：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